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林宜潘先生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上述审批范围内的，无需另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委托其在授信额度内代理付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需要以公司在招行深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质押金额与使用的授信额度对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委托招行深圳分行在上述循环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代理付款服务，按照公司付款委托及通知，执行付款；公司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供应商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卖方保理。所付款项及相关费用纳入公司所提供的授信担保的担保范围，招行深圳分行有权向公司追索核准付款/担保付款款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9-004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